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5-02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制定了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4 年,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相关工作,通过实施一系列具体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股东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现将方案的执行和实施效果报告如下:

一、专注主业发展,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1、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24 年,面对国际政治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卷”愈演愈烈等严峻局面,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勠力同心,深耕市场、精研产品、专注服务,公司“三直”“四化”战略深入推进,国内客车行业第一品牌地位越发稳固,海外市场再创新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全年,公司实现客车销量 46,918 辆,同比增长 28.48%;营业收入 372.18 亿元,同比增长 37.63%;实现归母净利润 41.16 亿元,同比增长 126.53%,经营质量显著提升。

2、企业文化持续强化

围绕构建“文化-人才-事业”的良性循环,持续推进中华传统美德以及宇通核心理念在干部员工中的践行与落地;通过把好入口关、加强过程监督评价,进一步强化了干部队伍的文化符合度;开展优秀干部经验分享、文化风气氛围扫描评价与异常

问题的监督纠改等工作，持续提升各级干部文化管理的责任意识与能力。

3、四化战略深入推进

电动化方面，在行业内率先开展了以电池、电机、电控、电桥等关键技术和零部件为核心的二代电动底盘技术平台推广，实现了高可靠长寿命电池、高效长寿命扁线电机、SiC（碳化硅）七合一控制器等关键技术的突破，支撑公司新能源产品能耗、重量等优于行业，巩固了公司新能源客车国际领先地位。

智能网联化方面，围绕“车联网、智能驾驶、智能三舱”持续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并明确了价值创造的目标及实现方法。其中，车联网售后服务平台一期功能建设已完成，客户使用活跃度较前期有明显提升。智能驾驶、智能三舱实现了部分功能的开发和小批量装车。

高端化方面，围绕高端市场需求，持续补充和完善高端产品阵容。围绕底盘、车身、电器、新能源、工艺等专业技术，持续提升高端产品实现能力，整车三电系统保持领先。

国际化方面，围绕以“国家公司”为管理中心，持续推进三直战略的落地，并取得一定效果。全年海外出口销量14,000辆，同比增长37.73%；其中新能源产品出口2,700辆，同比增长84.55%。

4、产品研发成果显著

新能源产品方面，公交市场完成了6米、8.5米中高端内饰产品的设计开发，升级了8米纯电公交；公路市场推出了9米、11米、12米纯电长续航产品，优化了6米、7米前置纯电产品。

传统产品方面，围绕能耗及成本降低，完成了公路全系的高效发动机替代及12米大型产品换代开发的主体工作；升级了T7及轻客系列产品，产品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智能网联产品方面，自动驾驶客车产品安全运营6年，国内已在北京、济南、秦皇岛、郑州、大连、重庆、广州、南京、绍兴、惠州、鄂尔多斯等24个城市实现常态化运营。截至2024年末，公司自动驾驶客车已累计安全运营超1,700万公里，覆盖城市公

交、景区园区通勤、机场摆渡、商务接待等场景，产品竞争力和场景适应性持续提升。2024年6月，国家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名单，公司L3级智能网联客车成为首批进入试点的唯一一款客车产品。

高端产品方面，完成了海外高端U系列双层公交、T系列高端旅游、城间客车、U系列高端公交、二代右舵摆渡车等新产品开发和上市，进一步丰富了高端产品的阵容，支撑了欧洲等高端市场销量大幅提升。

海外产品方面，完成了10.5米低入口混合动力、9米二级踏步CNG项目、9米低入口公交、12米低入口纯电公交底盘等新产品开发和上市，丰富了海外各区域国家版产品，有效支撑了海外市场销量增长。

二、践行多次分红，保障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运用现金分红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1、分红政策长期稳定

自1997年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持续丰厚的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

截至目前，除1999年和2002年因大规模资本开支未进行现金分红外，公司上市28年间共实施并宣告现金分红27次；其中，公司已发布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期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34.15亿元，累计现金分红260.23亿元（含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计22.14亿元），分红金额远超上市以来募集资金29.56亿元（含发行费用），累计分红率77.88%。

2、适当增加分红频次

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现金分红节奏，通过开展一年多次的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

2024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

元”的 2023 年度分红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33.21 亿元，占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182.76%。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分红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11.07 亿元，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 45.52%。

3、关注资本市场表现

2024 年，公司持续关注公司资本市场表现，重点关注公司市场价值围绕内在价值的波动情况，并持续深化与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证券研究机构等相关方的良好沟通，维护股东权益。

2024 年，公司股价上涨 134.49%（前复权口径），为投资者创造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加强投关管理，持续丰富沟通渠道

公司始终心系投资者，秉持“合规、平等、主动、诚实守信”四大原则，以多样化沟通渠道搭建资本市场的信任桥梁，致力于形成与投资者共赢的良好生态。

1、完善多渠道深层次的沟通机制

2024 年，公司继续完善多渠道深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依托年度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服务专线、上证 e 互动平台以及券商投资策略会等渠道，聚焦国内外行业需求、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其他市场关心的热点议题，开展多维度、高频次的专业交流，切实提升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价值认知与战略认同。

全年，公司常态化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并积极承办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我是股东 价值十年”主题活动，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解读了公司经营状况，实现了企业价值的有效传递，提升了投资者对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投资者反馈。

2、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同时，紧密跟踪舆情变化，持续做好行业分析、监管政策分析、证券市场动向分

析和舆情监测，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合规治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守法合规为底线，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公平地完成了59份临时公告、39份公告附件的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24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2024年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公司连续第13年获“优秀”（A级）评价。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跟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修订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健全以《公司法》《公司章程》为基础，以“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为支撑的公司制度体系。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规范市值管理行为，公司秉持合规性、系统性、科学性、常态性和诚实守信原则，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市值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回报投资者的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3、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及监测预警

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运转，坚持底线思维，重点围绕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重大担保等领域开展重大风险预警监测，持续动态监控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涉及的重大风险，并通过前端风险预警与后端审计监督的有机结合，推动风险防范前置化，降低各项经营风险。

五、重视关键少数，保障科学高效履职

1、强化“关键少数”履职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意识。2024年，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上海证

券交易所、河南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召开的培训活动，并在公司内部主动组织“上市公司合规治理专题培训”，通过一系列培训活动与案例警示，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红线意识”，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作用

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切实保障独立董事通过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履职尽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全年，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判断及评估，后续公司将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